

披 報

份 人 —— 動 及 份 回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公司

份代 00750 呈交 2013 年 1 11

上 人 出 動 《 合交 公司 券上 則》(《上 則》) 13.25A 作出 I 。

上 人 回 份 《上 則》 10.06(4)(a) 作出 則亦 II 。

券 情 \_\_\_\_\_

份 ( 6 及 7)	份	已 份 占 已 份 前 分 ( 4、6 及 7)	價 ( 1 及 7)	上一個 市價 ( 5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 ( 7)
于下列 始 存 ( 2) <u>2013 年 1 9</u>	634,413,997				
( 3)  2011 4 19 2008 12 19 之 之 劃 使 份	945,000	0.149%	HK\$3.58	HK\$7.65	53.20%折
于下列 存 ( 8) <u>2013 年 1 10</u>	635,358,997				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價。
2. 上《上則》13.25A刊上一份「」《上則》13.25B刊上一份「」以准。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上人「」內別別。例同一份使份同一可則分兩個別。兩份使份兩可。
4. 上何份) 人 一 事件 之前並 「」 「」內。 動 分 參 以 上 人 其 一 事件前 ( 不包 回 回但 任
5. 上 人 份 停 則「上一個 價」 「份作 價」。
6. 回 份
  - 「份」 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 份 前 分」 「回份占 份 回前 分」。
7. 回 份
  - 「份」 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 份 前 分」 「回份占 份 回前 分」。
  - 「價」 「回價」。
8. 一 事件。

II. 回報告						
交	回 券	回 式 ( )	價 或 付 價 (元)	低價 (元)	付 出 (元)	
	N/A				N/A	
合共	N/A				N/A	
B. 以 交 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						
1.	年內 今天 (	以來) 在 交 所 回	券		(a) _____	
2.		以來在 交 所 回 券占于	已 回 分		_____ %	
		$\frac{\text{(a) x 100}}{\text{已}}$				
我們 任何	上 A 所 大 動。我們亦	交 所 上 A 所	回 另 一 家 券 交 所	《上市 則》 定 動	已呈交 交 所 地 在 交 所 入 份 則 。	函件所 並

II 交、另一 券交 (列 交 名)、以 人 以全 。

呈交 \_\_\_\_\_ 余俊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